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3402 X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A/68/487) (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68/56、A/68/176、A/68/177、A/68/185、A/68/207、A/68/208、A/68/209、A/68/210、A/68/210/Add.1、A/68/211、A/68/224、A/68/225、A/68/256、A/68/261、A/68/262、A/68/268、A/68/277、A/68/279、A/68/283、A/68/284、A/68/285、A/68/287、A/68/288、A/68/289、A/68/290、A/68/292、A/68/293、A/68/294、A/68/296、A/68/297、A/68/298、A/68/299、A/68/301、A/68/304、A/68/323、A/68/345、A/68/362、A/68/382、A/68/389、A/68/390 和 A/68/496；A/67/93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68/276、A/68/319、A/68/331；A/68/376、A/68/377、A/68/392、A/68/397 和 A/68/503；A/C.3/68/3 和 A/C.3/68/4)

1. **Kunanayakam 女士**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说，如同《发展权利宣言》所确定的那样，1993 年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认为发展权是一项普遍和不可分割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重申了人权的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原则。发展权问题工作组是为监督和审查在促进和落实《宣言》中取得的进展，于 1998 年成立，并于 2013 年 5 月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十四届会议，其报告 (A/HRC/24/37) 于 9 月获得人权理事会通过。

2. 工作组继续审议、修订和完善载于第 A/HRC/15/WG.2/TF/2/Add.2 号文件、由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起草的《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该工作组已经完成了 39 项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一读，审议了第十三届会议提议的新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并向人权理事会建议由其继续审议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并对余下的次级实施标准进行一读。在工作组完成

发展权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一读前，尚需审议 29 项次级实施标准草案。

3. 人权理事会在 2013 年 9 月 26 日通过的关于发展权问题的决议 (A/HRC/RES/24/4) 中，核可了工作组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决定，在闭会期间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工作组非正式政府间会议，以提高其效力。该工作组受人权理事会决议的指导，以确保其议程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从而将发展权提升到与其他人权相同的水平。工作组还受大会第 67/171 号决议指导。工作组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以下方面的次级实施标准：维持稳定的国家和全球经济和财务制度；支持发展权利的政策战略；为管理风险和鼓励竞争建立一个经济管理和监督制度；创造一个平等、基于规则、可预期和非歧视的国际贸易体制；获得充分的财政资源；以及获得科学和技术惠益。

4. 她还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及多边贸易机构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磋商，让他们更为积极地参与工作组的活动，特别是关于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起草工作。她对这些利益攸关方参与工作组活动程度较低感到遗憾，这可能是因为在理事机构没有做出明确人权任务授权的情况下，缺乏对他们作用的了解。

5. 是否涉及指标的问题继续影响着工作组对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审议。一种观点认为，拟议的次级实施标准草案并不实用，不符合发展实践和以成果为导向的办法，因此必须同时审议指标问题。另一种观点认为，指标有助于评判发展中国家的执行情况，但无助于详细阐述全面和一致的标准，并且超出了工作组任务规定。这种辩论反映了不同的发展观，因此它们之间的力量平衡将决定最后结果。她已经开始与纽约的区域和政治团体举行非正式磋商，并将于 2014 年 5 月在接下来的工作组届会上报告磋商成果。她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建设性地参与审议进程。

6. 全球经济危机已经显著加剧了各国内部和各国之间的不平等，侵犯了人权并威胁着生态系统。全球性问题只能通过基于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集体行动解

决，而这反过来需要政治意愿。如果要在实现发展权问题上取得任何进展，社会公正和平等、国家公正和国际公正必须与政治自由和公民权利拥有同等地位。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是弥合发展与人权之间鸿沟的重要步骤。

7. **Jahrom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不结盟运动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以及在联合国系统中推进落实发展权。不结盟运动每年就此问题向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不结盟运动欢迎审议关于发展权落实的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进程。该进程将有助于实现发展权，并应促成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他请工作组主席说明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中面临的主要障碍，并指出可采取何种措施改进其工作。

8. **Chen Can 女士** (中国) 说，发展道路是漫长的，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更是如此，这受到了全球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和各类冲突的不利影响。中国呼吁国际社会落实《发展权利宣言》，并将其进一步结合到联合国的工作中。她请工作组主席概述联合国为落实发展权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9. **Msindo 女士** (南非) 说，《发展权利宣言》强调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普遍、不可分割权利。各国必须遵照《宣言》，开展合作促进发展，并消除实现发展过程中面临的所有障碍。国际社会应克服报告所述的与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有关的挑战。她询问国际社会，为在 2015 年最后期限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可如何最好地取得进展。

10. **Pérez Álvarez 女士** (古巴) 说，各国必须采取措施落实发展权，特别是履行他们的海外发展援助承诺义务以便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联合国系统应确保发展权在其他人权中占据平等地位，并优先重视实现发展权。各国应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达成一致。古巴代表团敦促工作组继续努力，增加发展权的可见度，并确保其落实。她询问，为在实现此目标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工作组还需要从联合国系统得到哪些支持。

11. **Gae Luna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尽管在落实《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国际社会探讨实现此目标的途径至关重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注意到讨论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重要性，并希望强调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必要性。印度尼西亚鼓励国际社会在其承诺为每个人实现发展权中表现出政治意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应继续促进这项权利。

12. **Kunanayakam 女士**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说，落实发展权面临的主要障碍是对发展及其与人权的关系存在不同解释。各国基于不同国情、意识形态和经验解释发展权，使得在下一阶段落实标准和次级实施标准的进程中将更加难以达成一致。在长期落实发展权中取得成功，是一个政治意愿问题，而不是技术性问题。但是，她认为，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将促成共同点，因为战胜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符合所有国家的利益。

13. 落实发展权和推进千年发展目标面临的主要问题是采取了造成、增加或未能解决不平等问题的政策。不平等是许多联合国研究和报告中已经表明的发展趋势。因此，应将注意力放在加剧不平等和可有助于减少不平等的政策方面。在谈到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她呼吁各会员国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的经验和专家知识促进工作组在此问题上开展的讨论。

14. **Sekaggya 女士**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她努力宣传人权维护者所做工作，并帮助增强他们的能力和对他们的保护。人权维护者继续面临危险，而且还存在利用立法钳制人权维护者并限制他们活动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他们通常被打上国家敌人的烙印，因从事他们的工作而受到骚扰、侮辱和定罪。妇女人权维护者和那些为获得土地和保护环境而努力的人面临更高的风险。非国家行为体也在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时还与国家当局勾结。那些试图向人权机制或国际机构报告人权状况的人权维护者经常面临恐吓和报复。

15. 尽管在世界一些地方，在为人权维护者开展活动建立和巩固安全、有利的环境方面已经取得了重大进

展，但仍然存在严峻挑战。她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8/262)侧重于大型发展项目与人权维护者活动之间的关系。在他们反对实施会对自然资源、土地和环境造成直接影响的发展计划时，经常被控犯有妨碍罪。土地维护者的权利受到私人公司和工商企业的侵犯，而且一些维护者还遭到暴力攻击。因此，她呼吁基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规范性框架，对大型发展项目采取基于权利的做法。这种做法旨在矫正歧视性做法和不公正的权力和资源分配以及克服可持续发展障碍。这将有助于建立让那些受到发展项目影响的人能够安全、有效地主张他们权利的机制和条件，并同时确保各国履行他们的国际义务并承担责任。

16. 在大型发展项目背景下，这类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是：平等和非歧视，这意味着受这类项目影响的社区的人权在进程的任何阶段都不会受到不利影响；参与，这指的是让受影响社区和人权维护者积极参与并增强他们的能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免于受到包括死亡威胁在内的严重风险；透明和知情，让人权维护者了解他们的权利会受到怎样的影响、如何主张他们的权利以及如何让责任人承担责任；问责机制与补救，以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对指导他们工作的标准和法律负责的概念为基础，以及人权维护者必须拥有让他们能够表达其委屈并在获得有效补救的同时不担心受到胁迫的机制。所有非司法投诉机制都应是合法、可获得、可预测、公平、透明的并与权力一致，是一个继续学习的来源，并且以对话和接触为基础。

17. 她强调了社区和人权维护者在制订发展政策和项目过程中的决定性作用，她还说，人权维护者可确保对话增强社会凝聚力和预防冲突。所有那些负责大型发展项目的人都必须真诚地与受影响社区和那些维护他们权利的人接触。人权维护者可作为监督项目实施的独立监督人，参与人权影响评估。在2015年后发展议程背景下，人权维护者在推进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尤为重要。

18. **Mollesta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代表团将提交一份旨在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并基于特别报告员报告

的决议草案，因此她请各国予以支持。特别报告员将于2014年3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人权维护者状况评估，但是，如果她向第三委员会分享一些她对以往的趋势和事态发展的意见以及关于未来的看法将会非常有益。报告强调人权维护者在世界一些地方遭遇风险、袭击和恐吓，这显然违背了国际人权法，是不可接受的。她请特别报告员详细说明各国为确保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所应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在与大型发展项目有关的方面。

19.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由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是欧洲联盟的首要重点，因此欧洲联盟对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遭到骚扰、污蔑和定罪感到担忧。欧洲联盟正努力加强对他们的保护，特别是通过其《人权维护者指导方针》。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他们在发展问题上的积极作用，特别是在大型发展项目方面。她的报告包含一条积极信息，即，基于人权的做法可保护那些出于环保理由反对这类项目的人权维护者。

20. 因此，树立这种办法的最佳做法范例将非常有益。鉴于人权维护者在这种情况下更加易于受到伤害，她呼吁特别报告员提醒各国有义务保护人权维护者，并就他们可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途径提出建议。由于特别报告员即将完成任期，如果她能够与人分享其对执行任务中面临的障碍和未来任务面临的主要挑战的总体思考，将会非常有益。

21. **Anh Thu Duong 女士** (瑞士) 说，瑞士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处境感到担忧，特别是那些代表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和生活贫困者利益的人权维护者。瑞士代表团希望了解特别报告员对如何将人权做法系统性地纳入涉及大型项目的决策中的看法。土著人民能够对所有影响他们的行政和司法决定做出自由和事先的知情同意非常重要。她询问如何确保那些传统上被排斥和边缘化的群体有效参与决策进程。最后，特别报告员应提醒各国他们有责任确保工商企业保护人权维护者的权利。

22. **Waheed 先生** (马尔代夫) 说，马尔代夫通过立法措施和政府与独立人权委员会之间的合作，根据《宪法》

保护人权维护者。马尔代夫赞扬人权维护者为平等发展、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保护环境做出了重要贡献。当民间社会在马尔代夫确认环境受到威胁时，他们的行动促成了采取保护性措施。鉴于工商企业与大型发展项目之间的内在联系，他询问特别报告员对国家资助民间组织的看法以及资助的标准应是什么。由于民间社会积极分子经常参与政治活动，他想知道特别报告员是否能够提供帮助，在人权行动主义与政治参与之间做出区分。

23.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政府欢迎特别报告员将重点放在妇女人权维护者和保护与大型发展项目有关的社会地位低下的弱势群体方面。美国特别同意特别报告员关于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的建议，据此，各国必须允许人权维护者自由表达意见。执法官员应获得适当培训，以在应对抗议者的过程中尊重人权。此外，民间社会的作用对于保护人权至关重要。

24. 美国关切人权维护者在世界各地受到的待遇，这包括企图让他们保持沉默以及阻止他们在联合国发出声音。她请特别报告员就培训利益攸关方以及人权维护者问题提出建议，以便增强最弱势群体的能力，同时考虑到人权维护者在一些国家遭到镇压，她请特别报告员指出开展培训的最佳地点。

25. **Walker 女士** (联合王国) 说，联合王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人权维护者的人权遭到侵犯感到担忧，这些人权维护者通常确保了大型发展项目的可持续性和环保。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需要安全的环境，这包括尊重言论自由权利和知情权。她请求获得有关建议，以便让企业为侵犯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负责。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呼吁各国将基于人权的办法载入他们的立法和行政法规中。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了解这种做法的具体形式，如何将其应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以及可提供怎样的最佳做法范例。报告所述基于人权的做法，反映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她询问是否有计划对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工作进行协调。

26. **Skácell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说，捷克政府与特别报告员一样，对人权维护者受到日益增多的威胁感到担忧。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国际社会在发展项目背景下如何有效支持人权维护者，以及是否有计划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合作。鉴于人权维护者作为大型发展项目监督人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她询问各国的人权维护者如何在这方面开展合作，特别是在跨境发展项目的情况下。

27. **McElwaine 女士** (爱尔兰) 说，爱尔兰特别担忧全世界人权维护者缺乏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2013 年 10 月在都柏林举行的处境危险人权维护者前线维护者平台第七次会议强调了许多国家对这种环境的限制。爱尔兰政府自该运动 2001 年成立以来，与前线维护者进行了接触。她注意到报告提到了那些维护受大型发展项目影响的社区的权利的人面临的特定风险，并表示爱尔兰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人权维护者通过反对危害环境的项目，积极促进了可持续发展。她请特别报告员提供其报告所述基于人权方法的最佳做法范例。

28. **Chen Can 女士** (中国) 说，中国政府认为，可持续发展与保护和促进人权密切相关，而且政府有责任加强社会经济发展，并同时保障公民的权利。中国已经成功地促进了人权，这给世界其他国家留下了深刻印象。为保护与大型发展项目有关的所有合法权利，中国已经采取了制度性措施和立法措施。司法当局已经授权调查有关非法做法的指控，这促成了对证实非法指控的情况进行补救与赔偿。在政府的鼓励、支持和保护下，许多个人和组织捍卫了人权。但是，这些人权维护者还必须依照各项法治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立法的所有要求。各国惩罚那些假借宣传人权参与非法行动的人，是一种正常现象。

29. **Gae Luna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印度尼西亚政府支持人权维护者发挥的作用，包括在发展中的作用，只要他们负责任地行事。各国反过来应向他们提供充分的保护，同时国际社会应采取一种平衡和客观的立场。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看待国际社会，包括联合

国，在通过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增强国家能力以防止侵犯人权中的作用。

30. **Sekaggya 女士** (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 说，尽管人权维护者已经获得了知名度，而且许多国家在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讨论中已经就他们的待遇做出了非常积极的投入，但是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例如，许多国家没有邀请她进行国家访问，但这对她的工作至关重要。少数国家遵循了这类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而这些国家是应当被要求这样做的。《人权维护者宣言》必须得到传播，载入国内法并在会员国国内得到执行。那些与联合国合作的人仍在遭到报复，尽管一些国家已经严肃对待了她提出的建议，并特别通过了法律以保护人权维护者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对话。

31. 国家有义务营造有利于人权维护者安全开展活动的环境。社区必须能够全程参与大型发展项目，从大型发展项目的设计和规划到实施和评估阶段，以便防止既定做法介入太晚。及时、公正地处理有罪不罚现象并将人权侵犯者绳之以法也非常重要。关于最佳做法，她援引了澳大利亚在采矿活动方面为弱势群体确立社会保障的例子，以及哥伦比亚法律要求国家碳氢化合物机构说明用于评估项目对受影响社区的影响的方法。她还列举了自愿性的多利益攸关方机制《采掘业透明度倡议》作为范例。

32. 在回答有关确保边缘化社区参与的问题时，她提到了她报告中的许多实例。在谈到关于民间社会参与政治活动而受到指控时，她说，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政治化、定罪和羞辱的倾向，是人权维护者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各国应避免为追寻自己的议程而给人权维护者贴上标签，而且必须在人权维护者和政治人员之间做出区分。

33. 应向大型发展项目涉及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培训，这包括私人保安和国家雇员，以及人权维护者本人。特别是人权维护者本人应充分了解他们在《宣言》和其他机制下享有的权利，以便能够提交他们的

控诉。关于同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合作的问题，她说，这类合作已经存在，在不久的将来将召开有关人权维护者问题的联合小组讨论。

34. **Sulyandziga 先生**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 说，他的报告 (A/68/279) 强调了工商企业活动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同时说明了《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在此情况下的价值。工作组已经注意到土著人民社会和经济全面边缘化，这限制了他们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并将他们排除在谈判和磋商之外。工作组已经注意到土著人民权利受到的与工商企业相关的无数影响，这同时强调了他们与土地、领地和资源之间根深蒂固的精神和文化关系。因此，他的报告侧重于在应对这些影响时，指导原则可如何阐明各国、工商企业和土著人民的作用和职责。

35. 尽管各国对私人行为者侵犯土著人民权利不负有直接责任，但在这类侵权行为可归因到他们身上或他们未能采取适当措施预防或应对这类侵权行为时，他们就有责任提供保护。在这方面最为重要的国际文书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国际劳工组织 (劳工组织) 《第 169 号公约》。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是土著人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基于这项权利，他们有能力行使和享有许多其他相关的权利。《宣言》将享有许多权利与寻求这类同意的要求联系在一起。真诚磋商和参与非常重要，特别是商业决定可能对土著人民权利造成实质影响方面，例如采矿、农工联合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

36. 各国经常签署自由贸易协定和双边投资协定，在未与土著人民适当磋商的情况下，这对土著人民造成了重大影响。在此背景下，《指导原则》规定各国在寻求签署投资条约与合同时，应履行他们的义务，同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特殊需求和脆弱性。为确保在司法领域不歧视土著人民，需要采取更多措施，这可能需要各国在司法程序中承认他们的习惯法、传统和做法，以及他们对土地和自然资源的传统所有权。许多与工商企业有关的对土著人民权利造成的影响与跨

国公司的活动有关。尽管国际人权法没有普遍要求各国规范位于他们境内的工商企业的域外活动，但《指导原则》重申了要求各国这样做的政策原因。土著妇女除受到种族划分的歧视外，还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

37. 工作组的建议要求各会员国积极支持、保护土著人民免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侵犯，并保障尊重人权的共同责任。所有利益攸关方应对土著人民可获得的补救机制的有效性开展更深入研究。工作组欢迎在2014年举行世界土著人民会议，并期待着与各利益攸关方接触，以确定如何进一步利用指导方针，确保土著人民和所有受影响社区的权利得到保护，免受与工商企业有关的人权侵犯的不利影响。

38. **Msindo 女士** (南非) 说，南非关切联合国在工商企业与人权方面对自愿性机制的过度依赖，这既未能弥合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方面的保护差距，也未能确保让应对人权侵犯负责任的跨国公司承担责任。南非一视同仁地促进所有人的平等权利，是《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缔约国，支持“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但是，南非赞成制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让那些应对项目对人权造成不利影响负责的跨国公司承担责任。她请求对工作组要求将两性视角纳入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主流进行说明。南非代表团还希望了解更多加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力建设的提议，而且了解在这方面可建立什么样的财务机制。

39. **Tschampa 女士** (欧洲联盟观察员) 说，报告强调了土著人民与土地、领地和资源之间根深蒂固的精神和文化联系，因此土著人民成为受工商企业活动影响最严重的团体。欧洲联盟希望了解可使用何种工具和政策确保工商企业活动造成的影响不会使得土著社区的边缘化，特别是在采矿、农工联合企业和基础设施项目方面，以及可采取何种措施加强补救机制的有效性。报告注意到立法方面的进步和国家做法之间的差距，而且她希望了解如何切实弥合这种差距。

40. **Mollestad 女士** (挪威) 说，挪威同意报告将重点放在保护土著妇女权利的必要性方面，以及将重点放

在各国和企业应对性别敏感的做法纳入他们行动和业务活动的主流建议方面。挪威认为，企业应同受他们活动影响的土著社区内的男子和妇女磋商和接触。鉴于必须加速实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她请工作组主席就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在明年的主要优先重点方面提出建议，而且更为具体的是，为保护土著人民权利的机构提出建议。

41. **Walker 女士** (联合王国) 说，在2013年9月4日，联合王国政府启动了工商业与人权的行动计划，成为首个明确根据《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就将人权并入业务活动问题为各公司确立《指导原则》的国家。联合王国敦促各会员国使确立全球标准的《指导原则》生效。由于世界上许多利益攸关方仍然不了解《指导原则》的存在或其内容，她希望了解如何最好地传播《指导原则》和相关的信息，以及2013年12月将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的目标。

42. **Schneeberger 女士** (瑞士) 说，土著人民在反对工商企业活动时不应遭到报复或暴力活动，特别是在采掘行业。瑞士正在制订落实《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国家战略，而且瑞士政府要求采矿行业充分尊重人权，特别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安全与人权自愿原则》促进了保护人权和防止采掘业领域的冲突，同时确保了各国和企业尊重人权。

43. 各国、企业和民间社区之间的对话确保了土著社区拥有更好的发言权，并让他们的看法被考虑在内。瑞士在落实《自愿原则》方面发挥着牵头作用，而且自2013年3月以来，瑞士任指导委员会主席。她呼吁各会员国坚持《原则》，并同意报告所述的，有采掘业项目的国家应制订程序，向受项目不利影响的土著社区提供补偿。在这方面，她请求获得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的非司法机制的具体实例。

44. **Sukachev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联邦是宣扬社会责任感企业的先驱，而且是确立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工作组和工商企业与人权论坛任务规定的决议的主要发起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应在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

内部进行传播。除了提到各国保护公民权利不受有害工商业活动侵犯的义务外，《指导原则》还明确规定了非国家行为体的责任。俄罗斯联邦作为世界最大的多民族国家之一，积极参与了联合国在土著问题方面的工作。俄罗斯联邦立法载入了小型土著人民的特殊地位，以及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是政府的优先重点。

45. **Sulyandziga 先生** (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说，加强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司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是落实各国必须处理的《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的一个方面。尽管各会员国已投票通过这份《指导原则》，但许多国家政府和工商企业对此知之甚少。工作组负责宣传和传播《原则》，并且拟于 201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将是履行这项任务的工具之一。在论坛召开之前，各国、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将召开多次非正式会议，这包括一次专门针对土著人民的会议。

46. 关于土著人民与他们土地的精神联系，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内正在进行研究，负责土著人民权利的特别报告员正在调查这个问题，而且多个企业在规划项目时已经考虑到这一点。工作组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上也审议了这个问题。多家跨国开发银行已经将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入他们的政策准则中，要求跨国公司在可为发展项目获得贷款前遵守法规，而且现在也有很多私人银行在制订类似原则。联合国全球契约已经发布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工商业参考指南的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终稿将于 12 月在工商业与人权论坛上发布。

47. 关于向受到项目不利影响的土著社区提供赔偿的非司法机制，他说，工作组正在开展通过适用习惯法途径解决企业与土著社区之间争端的方法的研究。两性平等问题将继续作为工作组的优先重点。在欢迎联合王国通过一项落实《指导原则》的行动计划时，她呼吁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在全世界传播《原则》的背景下，工作组于 2013 年 8 月在哥伦比亚麦德林举行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工商业与人权区域论坛，并计划于 2014 年在非洲举行另外一次区域会议。

48. **Haraszi 先生** (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他发现白俄罗斯在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12 年向人权理事会所提交报告 (A/HRC/20/8) 的建议方面几乎没有取得进展。值得严重关切的原因包括：任意逮捕和羁押、骚扰囚禁的政敌和人权维护者、拘留设施中的条件、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强迫失踪案件未得到解决、持续施以死刑以及侵犯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权利。

49. 他的第二份报告 (A/68/276) 侧重于对白俄罗斯选举进程的关注。他请求受邀访问白俄罗斯，并说他的主要信息来源于与当地专家和人权侵犯受害者的会晤，以及与民间社会的磋商。白俄罗斯系统性地和蓄意地侵犯人权已经破坏了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在 2012 年 9 月 23 日举行的议会选举中，没有反对派候选人获得竞选的 110 个席位中的任何一个席位。白俄罗斯是唯一一个议会没有反对派的欧洲国家，并且自 2004 年后，无论反对派是否抵制选举，就一直是这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欧安组织) 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认为，自 1991 年以来举行的四次总统选举、五次议会选举和五次地方选举，没有哪一次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自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促成了确立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50. 这些年记录的人权侵犯情况包括剥夺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权利，包括独立媒体的权利，缺乏结社自由和公共集会自由，提出选举进程参与不足问题，以及侵害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和侵害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权利。他欢迎近期一个欧安组织代表团在选举法改革背景下，应政府邀请访问了明斯克。但是，看来当前的选举法起草进程既没有考虑到民间社会提出的请求，也没有考虑到欧安组织提出的建议。尽管议会已经审议了选举法修正案，但尚未公之于众。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以及通过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磋商，确保选举立法改革透明和具有包容性至关重要。

51. **Lazar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代表团既不承认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也不认可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目标仅是因白俄罗斯实施

了其自身的发展模式就向白俄罗斯施压和加以惩罚，而且特别报告员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白俄罗斯支持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机制开展积极合作。2013年初，白俄罗斯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开展了与贩运人口和种族歧视有关的联合行动。白俄罗斯在2010年已经成功完成了其首次普遍定期审议，执行了大多数建议，并积极筹备开始第二个周期的审议，这将让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参与其中。白俄罗斯在最新的人类发展指数上位列第十五位，几乎与特别报告员所在国家匈牙利差不多，而且在五年时间内，白俄罗斯在指数方面已经提升了14位。

52. 鉴于特别报告员是一个欧盟成员国国民这样的事实，其独立性和客观性均值得怀疑。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是仅获得少数票支持确立的，而且是欧盟操纵人权问题的结果。在整个欧盟，存在着对人权的野蛮和系统性侵犯，这包括限制记者自由的压制措施和侵犯移民和难民的权利，以及种族歧视、新法西斯主义、反犹太主义、基于宗教的不容忍、嘲笑宗教和道德价值观以及使用酷刑。白俄罗斯将出版第二份有关这些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持偏见态度的国家的人权侵犯情况报告。

53. 特别报告员代价高昂的报告的质量简直是灾难性的，而且其90%的内容侧重于2001年后白俄罗斯的选举历史，而不是整体的人权问题。尽管来自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的观察员始终认为这些选举是公正和民主的，但特别报告员扮演了最高法官的角色，武断地宣称独联体对选举的积极评估造成了白俄罗斯国内全面的人权侵犯。设立特别报告员职位并没有为与政府对话设定任何条件，而且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是基于对事实的误解而临时确定的。政府的优先重点放在与公正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方面，并且同时遵守普遍定期审议及其建议和改善白俄罗斯的人权立法。

54. **Tschampa 女士**(欧洲联盟观察员)说，欧洲联盟对白俄罗斯当局与特别报告员之间缺乏合作以及白俄罗斯未能落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2012年

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A/HRC/20/8)中所载的建议深感遗憾。欧洲联盟对政敌和人权维护者受到骚扰感到担忧，并呼吁当局释放并让所有政治犯重返社会。作为废除死刑的第一步，白俄罗斯应暂停死刑。

55. 特别报告员应指出国际社会可如何最好地确保人权在白俄罗斯得到尊重，特别是关于人权维护者的人权，以及自特别报告员首次报告后白俄罗斯民间社会的地位是否有所改变。她希望了解如何鼓励白俄罗斯有效改变选举进程，并同时遵守高级专员报告和特别报告员两份报告中所提建议。听取特别报告员有关废除白俄罗斯死刑可能性的意见将非常有益。

56. **Schneeberger 女士**(瑞士)说，所有相关各方与特别程序开展合作至关重要，她呼吁白俄罗斯与特别报告员富有建设性地接触，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访问白俄罗斯。瑞士对白俄罗斯人权在选举进程方面受到系统性侵犯感到担忧。她询问可使用何种途径确保2015年选举之前和期间基本自由得到尊重，以及可采取何种措施补救白俄罗斯强迫实施的媒体自我审查。瑞士代表团再次呼吁白俄罗斯宣布暂停极刑以便最终废除极刑。

57. **Jahro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时说，2012年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运动峰会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重申，大会第三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之间必须加强一致性，并在开展活动过程中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普遍定期审议是不加区分地在国家一级审议人权状况的主要政府间机制。峰会抵制了那些在处理人权问题时造成政治化、双重标准和选择性的工具。

58. 在代表伊朗发言时，他补充说，伊朗反对创立和使用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机制和决议。鉴于人权标准不能从外部强加，这类任务规定是對抗性的，将会起到反作用。普遍定期审议是应对不同国家人权状况的最适当方式，以便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同其他地方一样，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应通过对话，而不是通过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来解决。

59. **Chen Can 女士** (中国) 说, 中国代表团反对设立和使用针对特定国家的人权机制和决议, 这破坏了国际合作。国际社会应与白俄罗斯进行建设性接触。

60. **Rakhmetullin 先生** (哈萨克斯坦) 说,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了白俄罗斯政府在国家转型中做出的努力, 并同时确保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哈萨克斯坦欢迎白俄罗斯愿意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合作。他呼吁特别报告员开展更多工作, 以与白俄罗斯当局进行对话和合作。在特殊程序下开展任务时, 公正性至关重要。

61. **Walker 女士** (联合王国) 说, 尽管在 2013 年政治犯得到了释放, 但联合王国政府仍然担忧关押在艰苦条件下的剩余囚犯的境况, 并呼吁立即释放并让他们重返社会。她与其他国家代表团一道, 呼吁暂停死刑, 以便最终废除死刑, 她还呼吁政府将那些被执行死刑后的人的遗体下落告诉其家人。她询问特别报告员是否认为可能暂停死刑, 以及白俄罗斯的领导层是否在这方面形成公众舆论。

62. **Alsaleh 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说, 叙利亚认为, 应通过基于共识的机制, 例如普遍定期审议, 对会员国的人权状况进行审议。叙利亚代表团反对假借人道主义关切之名, 选择性地利用人权问题干涉别国内政。这违背了《联合国宪章》, 而根据《联合国宪章》, 所有国家的主权是平等的。

63. **Torre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将重点放在白俄罗斯人权与选举程序之间的联系方面。美国尤为关切对独立结社的镇压和阻止反对派参与竞选。白俄罗斯应对选举进程进行透明的改革。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关于确保政府不干预媒体的途径的更多想法。

64. **Zieliński 先生** (波兰) 说, 波兰政府对白俄罗斯人权持续遭到侵犯感到关切, 特别是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政敌的虐待感到关切。鉴于报告中提及白俄罗斯政治犯面临的处境, 他希望知道国际社会可在这方面采取何种措施, 以及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劳工权

利和工会处境的看法。根据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他面临一系列挑战, 这包括未能进入白俄罗斯。知道国际社会可如何向他提供支持将非常有用。

65. **Mollestad 女士** (挪威) 说, 挪威对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缺乏改善感到担忧。鉴于即将举行地方选举, 这份报告就显得特别具有相关性。挪威对系统性地侵犯与选举有关的基本人权、缺乏言论、结社和集会自由以及持续使用极刑感到担忧。她敦促白俄罗斯政府遵守欧安组织承诺和国际标准, 建立真正的民主选举基础以及尽快结束使用极刑。挪威代表团对缺乏与特别报告员的合作感到遗憾, 并询问特别报告员可以如何进行补救。

66. **Pirimkulov 先生** (乌兹别克斯坦) 说, 该报告没有得到人权理事会的一致支持并仅对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进行了负面评价, 没有考虑到该国政府取得的成就, 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在没有适当考虑到囚犯监禁原因就呼吁一个国家释放囚犯, 这是不可接受的。白俄罗斯在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中已经表现出了开放性, 不应使用仅会起反作用的机制来代替。乌兹别克斯坦反对在任何给定国家将人权状况政治化的企图, 并呼吁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公平、公正和客观的评估。

67. **Khvan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联邦始终反对确定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 特别报告员第二次不客观的报道就证明了这个立场。这个报告是片面的, 未能反应白俄罗斯的现实, 白俄罗斯的立法和执法做法上已经出现了积极转变。令人遗憾的是, 特别报告员依赖数量有限的非政府组织作为信息来源, 并且未与官方消息来源磋商。因此, 报告中提供的大多数信息与现实不符。

68. 普遍定期审议是无一例外地评估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依据。白俄罗斯在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合作中展现了充分的责任感, 执行了第一次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 表现了对对话的开放性和保护人权的意愿。特别报告员毫无理由地集中关注白俄罗斯的人权状况, 而不顾所谓的民主国家内公然发生的人权侵犯,

表明人权理事会中国家议题高度的政治化，以及在他们的审议中使用双重标准。

69. Rohland 先生(德国)说，白俄罗斯议会没有反对派只是该国人权状况令人担忧的一个方面。德国尤为关切持续实施死刑，呼吁暂停死刑。德国代表团敦促白俄罗斯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开展建设性合作，特别是允许特别报告员进入白俄罗斯境内。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提到了与正在进行的选举改革有关的开放迹象。他请求提供这方面目前的现状以及政治犯在白俄罗斯面临的境况。

70. Skácelová女士(捷克共和国)说，捷克政府与白俄罗斯政府维持了双边关系，与该国民间社会保持了接触，捷克政府已经注意到白俄罗斯人权形势的急剧恶化，特别是在选举权方面。捷克代表团呼吁捷克政府确保 2015 年总统选举遵循国际标准。她还希望听取特别报告员对白俄罗斯境内民间社会组织心态的评估，并询问是否可最好将其描述为顺从和挫败或兴高采烈和热情。

71. Calcinarri Van Der Veld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拒绝采取双重标准，选择性地评估一个国家的人权形势，这种拒绝促成了人权理事会的建立。世界范围内评估人权的宝贵机制必须以客观性为基础，并促成合作，没有政治化，充分尊重国家主权。

72. Solórzano-Arriagada 女士(尼加拉瓜)说，某些国家出于自身政治目的而任命特别报告员。尼加拉瓜代表团抵制针对某些国家选择性地和政治化地报告人权形势这种带有偏见的做法。开展这类评估的适当机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基于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而且所有会员国在其中都被认为是平等的。

73. Khammoungkhoun 先生(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说，会员国的人权状况应在相互理解、尊重和合作而不是在双重标准、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基础上进行评估。人权理事会是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评估主权国家人权状况和寻找办法解决这方面任何问题的适当论坛。

74. Ntaba 女士(津巴布韦)说，任何人权评估都必须不偏不倚、公正和尊重国家权利以保护其自己公民的权利。评估应基于合作和相互援助，并同时考虑到会员国做出的努力和面临的限制。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等同于干涉主权国家的内政，这是应当予以防止的人权理事会的一项做法。许多代表团出于政治目的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进行辩护，最终只是败坏了他们自身的名誉。没有哪个国家拥有完美的人权记录，单列出某个国家进行斥责是错误的。津巴布韦呼吁要将所有权利，包括经济和社会权利考虑在内，而且最重要的是在联合国内将发展权与所有其他权利同等看待，并同时遵守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原则。

75. Eyeberdiyev 先生(土库曼斯坦)说，土库曼斯坦代表团感谢白俄罗斯提供该国在人权保护领域取得进展的更多信息。白俄罗斯成功地与重要的人权状况客观评估工具普遍定期审议合作，而且接受了这方面的大多数建议。白俄罗斯正在努力改进其法律和执法，并已表示愿意参与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对话。土库曼斯坦一直坚持认为，所有倡议都应和相关国家协调，并本着合作精神进行，而且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无助于当地的形势。

76.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以英语发言说，古巴代表团反对放弃翻译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之外语文的做法以及在英语不是代表团首选语言时仍然要求代表团说英语的做法。她继续以西班牙语说到，古巴始终反对仅出于政治动机而做出选择性的任务规定和针对南方国家的决议，以及在相关国家未做出积极同意的情况下鼓动评估特定国家的人权状况。古巴认为，强大的国家逍遥法外并同时严重侵犯人权，因此古巴政府拒绝允许南方国家在违背合作和对话原则的过程中被单列出来。她最后以英语总结称，古巴反对与白俄罗斯有关的针对特定国家的任务规定，并且认为人权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分别是公平评估所有会员国人权形势的适当论坛和文书。

77. Nasirli 先生(阿塞拜疆)说，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看起来并未具备本应有的公正。阿塞拜疆政府赞赏白

俄罗斯当局为在人权领域取得进展而做出的努力。他呼吁特别报告员考虑到所有与会代表团表达的不同观点。

78. Haraszi 先生(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说,白俄罗斯最高法院刚下令因程序原因重审一起死刑案例,这是这个国家极刑历史上的独特进展。但是,这是否可被认为是中止死刑仍然有待观察。政治领导层在领导白俄罗斯走出极刑中可发挥促进作用。每个国家都必须与承认公众对死刑的支持或尊重国际公认人权的窘境作斗争。

79. 关于政治犯的命运,他报告称,最近还没有因政治原因受到长期监禁的人,这与 2010 年总统选举后相比,可能是改善的信号。但是,在释放和安置以莫须有罪名判决的囚犯方面,还没有采取行动,这依赖

于国家领导层的政治意愿。他希望白俄罗斯的选举改革和其他立法进程在 2015 年总统选举前能够制定出来,而且不会再次出现上次选举之前、期间和之后出现过的人权状况恶化的情况。关于言论自由,他对白俄罗斯缺乏私人所有的广播媒体感到特别遗憾,并提出在广播媒体中缺乏多元主义值得警惕。

80. 最后,他驳斥了关于他的任务使得白俄罗斯人权问题政治化的指控。他愿意访问白俄罗斯并与政府进行对话,以便讨论国际社会承认的人权问题的消极和积极方面。他反过来希望国际社会不会放弃民间社会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他坚持称,任何国家人权侵犯的受害者都应当得到公开表彰,因为他们代表了人权的普遍性。

下午 6 时 30 分散会